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較2023年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約6,900,000港元，而2023年的費用收入則為87,000港元。2024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至約5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減少至約17,700,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18,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約21%至約11,9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約34%至約5,900,000港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至約31,300,000港元，而於2023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23,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31,700,000港元，而於2023年則為淨虧損24,4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24年度，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撇銷約16,200,000港元的壞賬及約20,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合共37,1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0港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56港仙，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6.87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500	20,224
其他收入		332	65
僱員福利開支		(6,950)	(8,911)
折舊		(619)	(974)
佣金及費用開支		(743)	(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 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20,900)	(28,01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0(b)及 11(b)	(16,153)	–
其他經營開支		(11,747)	(5,113)
財務成本		(9)	(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289)	(23,489)
所得稅開支	7	(377)	(89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666)	(24,38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7.56)	(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1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2,284	12,667
投資預付款項	14	6,400	–
		<u>19,401</u>	<u>14,0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134	97,822
應收貸款	11	47,749	37,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1	673
可收回稅項		2,693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12,585	3,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9	23,394
		<u>135,471</u>	<u>162,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243	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245	1,259
合約負債	5	1,012	–
租賃負債		–	622
應付稅項		–	1,363
		<u>16,500</u>	<u>5,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71</u>	<u>156,0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372</u>	<u>170,038</u>
資產淨值		<u>138,372</u>	<u>170,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121	8,121
儲備		130,251	161,917
權益總額		<u>138,372</u>	<u>170,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I	2,844	不適用
客戶II	2,595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2,363
客戶IV	不適用	2,167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64	1,315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1,258	87
—代理費	5,645	—
—手續費收入	46	125
—顧問費	338	—
	<u>7,751</u>	<u>1,52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866	9,823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883	8,874
	<u>25,500</u>	<u>20,22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7,751,000港元(2023年：1,527,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就表現預收及於年內並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	<u>1,012</u>	<u>—</u>
於12月31日	<u>1,012</u>	<u>—</u>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諮詢服務收取的款項，並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當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時，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向其收取100%的合約價值作為按金。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75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560	899
核數師酬金	734	6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u>6,865</u>	<u>3,195</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u>	<u>(6)</u>
	<u>(6)</u>	<u>2,11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29	(6)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u>(146)</u>	<u>(1,208)</u>
	<u>383</u>	<u>(1,214)</u>
所得稅開支	<u>377</u>	<u>899</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1,289)</u>	<u>(23,4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 稅率計算	(5,163)	(3,876)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1	69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9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0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427	-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72)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46)	(1,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u>	<u>(6)</u>
所得稅開支	<u>377</u>	<u>899</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1,666)</u>	<u>(24,388)</u>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658</u>	<u>355,125</u>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分別就附註14(b)所載於2025年1月15日及附註13所載於2023年7月10日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相應重列。

由於年內或上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76,755	156,816
—結算所(附註(c))	2,669	14
代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1,8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193	—
	<u>81,512</u>	<u>156,830</u>
減：虧損撥備(附註(e))	<u>(26,378)</u>	<u>(59,008)</u>
	<u>55,134</u>	<u>97,822</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該等孖展客戶面臨追收孖展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681,000港元(2023年：30,389,000港元)屬即期，而76,074,000港元(2023年：126,42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2023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24,012,000港元(2023年：71,594,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為54,065,000港元(2023年：無)及累計虧損撥備46,560,000港元(2023年：無)的應收孖展客戶結餘，虧損7,50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2023年：無)。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於2024年12月31日，代理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即期、免息及賬齡在0至90天內(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008	37,615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9,149	11,980
折現回撥	4,781	9,41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u>(46,560)</u>	<u>—</u>
於12月31日	<u>26,378</u>	<u>59,008</u>

11.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74,416	100,229
減：虧損撥備(附註(c))	<u>(26,667)</u>	<u>(63,108)</u>
	<u>47,749</u>	<u>37,121</u>

附註：

-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34.8%(2023年：12.0%至16.0%)計息，當中27,411,000港元(2023年：19,666,000港元)屬即期，22,257,000港元(2023年：無)逾期少於一年，概無(2023年：45,900,000港元)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及24,748,000港元則逾期兩年以上(2023年：34,663,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24,748,000港元(2023年：80,563,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為59,825,000港元(2023年：無)及累計虧損撥備51,177,000港元(2023年：無)的應收貸款結餘，虧損8,648,000港元(2023年：無)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3,108	42,499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1,751	16,032
折現回撥	2,985	4,57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u>(51,177)</u>	<u>—</u>
於12月31日	<u>26,667</u>	<u>63,10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0,092	673
—孖展客戶	2,151	2,059
	<u>12,243</u>	<u>2,732</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1	—
—審計費用	660	600
—其他	914	659
	<u>3,245</u>	<u>1,259</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即期，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須按要
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0.020	<u>2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0.020	270,713,400	5,414
供股(附註)	0.020	<u>135,356,700</u>	<u>2,707</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0.020	<u>406,070,100</u>	<u>8,121</u>

附註：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合共135,356,700股股份，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
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29,95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交
易成本510,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墊款指存放於指定託管銀行賬戶之不可退還出資6,400,000港元(2023年：無)，以成立一個新實體，該實體將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數碼資產業務。根據合約協議，該新實體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港元，並假設本公司及另一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該實體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約1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新實體尚未完成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後，該新實體已於2025年1月17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根據協議於2025年1月進一步支付300,000港元作為其後出資。根據目前的架構及參與程度，本公司認為其可對新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擬將其視為聯營公司。本集團將根據其參與不斷演變的性質及其股權所附帶的權利，繼續評估投資的分類及會計處理。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4年12月18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2025年1月13日，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被視為已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發行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24年，恒生指數在連跌四年後反彈，於2024年12月31日收報20,059點，按年上升約3,016點或約17%。2024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318億港元，較2023年的1,050億港元增加26%。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於2024年為71宗，而2023年同期則為73宗。儘管如此，投資者情緒仍然疲軟脆弱，寧願採取觀望態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居高不下、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和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均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增加了波動性及起伏。儘管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改善跡象，但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及撤銷壞賬約37,100,000港元令本公司業績受損。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股票市場波動起伏，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審慎管理風險，鞏固及區分其服務項目。這種做法旨在通過適應市場變化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確保審慎管理風險。通過重新分配資源，我們可以更好地支持增長計劃，並把握新機遇。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4年，由於投資者情緒持續低迷，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並無明顯改善。由於恒生指數由2019年至2023年連續四年下跌，我們大部分客戶於2024年度決定不進行活躍交易，以平衡風險及回報。於2024年，交易總額為379,300,000港元，而2023年則為682,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為約5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則為約1,3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客戶，可能有助於在整個市場景氣期間推動其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的活躍證券賬戶為149個(2023年12月31日：127個活躍證券賬戶)。年內，本集團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成功取得約20名新客戶。透過這些新客戶，本集團可獲得服務或託管費。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我們的主要驅動力及焦點，包括兩項主要業務：(i) 孖展融資；(ii) 放債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錄得減少約5%至17,700,000港元，而2023年則約為18,700,000港元。於2024年，就我們在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識別並提及為遭受嚴重損失的八名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客戶，扣減總額約7,8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計提撥備(2023年：14,000,000港元)。儘管經歷起伏並存在風險，但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依然穩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2024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2,000,000港元(2023年：減少2,100,000港元)或增加約21%至11,900,000港元(2023年：9,8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減少3,000,000港元或約34%至2024年的5,900,000港元，2023年則為8,900,000港元。

貸款集中於主要借款人的明細

本集團已避免依賴借款人的個別或重大客戶集中度。於2024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0,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3%(2023年：16%)。於2024年12月31日，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與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91,800,000港元(2023年：14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61%(2023年：58%)。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分別分為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放債服務。

(A) 孖展融資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瞭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個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夠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35%。

於2024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1,900,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21%。年內，我們與客戶討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強化客戶關係。加強溝通令我們更了解客戶的需要，並相應地度身訂造我們的服務。因此，部分客戶就貸款利用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互惠互利的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6,8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6,800,000港元減少約51%。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重點提及的八名孖展融資服務客戶中，有三名客戶已破產。由於該三名客戶破產，年內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約54,000,000港元。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儘管上市證券可作為放債的抵押品，然而客戶亦可將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作為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品。於2024年，本集團確認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5,900,000港元，較2023年的8,900,000港元減少約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企業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其定期貸款。相對而言，該筆還款減少了未償還貸款，因而降低了本年度放債服務的整體利息收入。此外於2024年，本集團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部分來自數筆較小額及較短借貸期的貸款。就2024年度而言，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已作出扣減總額約3,000,000港元(2023年：4,600,000港元)的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應佔的應收貸款總額約74,5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100,200,000港元減少約26%。儘管我們授出一些新貸款，但由於已撇銷合共約59,80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故應收貸款總額有所減少。年內，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提及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八名客戶中，有四名客戶已宣佈破產。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現有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明細：

客戶 (按應收貸款 賬面值排名)	類型及 客戶來源	背景及 與借款人的 關係 (附註1)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原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累計減值 虧損(計入 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的 比例 %
第一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 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 6日及2024年 7月2日	19.0	16並變更 為12	6個月	股份質押 一項物業 估值約19.0	19.2	1.9	17.3	25.8
第二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控股公司 無	2024年1月 19日及2024 年10月21日	16.5	12	6個月	股份質押 物業估值 約238.0	16.6	0	16.6	22.3
第三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 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 定期 貸款的 孖展賬戶 (非定期)沒有 抵押品	12.4	12.4	0	16.6
第四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投資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 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 定期 貸款沒有 抵押品	12.4	12.4	0	16.6
第五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投資商人 無	2024年12月 19日	6.0	24	12個月	第三方個人 擔保的抵押品 17	6.0	0	6.0	8.1
第六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運輸業務 無	2024年4月 23日	3.5	13	12個月	股份質押 33.9	3.6	0	3.6	4.8
第七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私人公司股東 無	2024年11月 8日	3.0	34.8	1個月 延長至 2025年 4月7日	股份質押 3	3.1	0	3.1	4.2
第八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餐飲業公司 董事 無	2024年12月 13日	1.2	30	1個月	股份質押 1.7	1.2	0	1.2	1.6
總計								74.5	26.7	47.8	100

附註：

1.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授貸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等，包括有意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小至中型公司之證券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此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來自本公司股東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孖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客戶間有任何關係。
4. 名單仍包括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提及的八名客戶中的兩名客戶，該兩名客戶與放債或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有關。本公司繼續與客戶聯絡，並促請收回貸款。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正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我們已就該兩名放債借款人的100%減值作出撥備。
5. 第一名客戶的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因此計提10%減值撥備。客戶在合約到期時已支付部分利息但未能償還貸款。已進行持續協商。

2. 客戶資料

放債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員工或客戶推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PCGL客戶列示於下表：

客戶類型	客戶數目	
	2023年	2024年
企業	0	2
個人	7	6
總計	<u>7</u>	<u>8</u>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與市場氣氛及客戶的需求或要求息息相關。於2024年，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服務在證券及債券配售方面均有顯著改善。在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地方政府的一種融資機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是一家投資公司，透過出售稱為「城市投資債券」或「城投債」的債券，借入資金為房地產發展及其他地方基礎設施項目融資。本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安排交收並收取費用收入或代理費作為回報。於2024年度，本集團從事14項配售及包銷活動，而於2023年則只有1項配售活動。於2024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約6,900,000港元的收益，而於2023年則為87,000港元。我們預期，只要市場氣氛改善，股票及債券的配售或包銷服務的費用收入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2024年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證券所得費用收入

1,258

配售債券所得代理費收入

5,645

收入總額

6,90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2024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2023年：49%），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1%（2023年：12%）。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募款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19.6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98港元折讓約19.93%。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

配售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建議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利未來發展。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u>13,860</u>	不適用—配售事項 尚未完成	2025年 第三季度前
總計	<u>13,860</u>		

(注意：*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76港元配發81,21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資產總額	154.9	176.0
信託銀行結餘	12.6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	23.4
貿易應收款項	55.1	97.8
應收貸款	47.8	37.1
貿易應付款項	(12.2)	(2.7)
資產淨值	138.4	<u>170.0</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154,9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6,000,000港元減少約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7,8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100,000港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八名孖展融資客戶中有三名客戶申請破產而被撇銷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增加至47,8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同期的37,100,000港元增加約29%。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下降至15,900,000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3,400,000港元。結合上述因素，本集團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0,0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8,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較2023年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至約6,900,000港元，而2023年的費用收入則為87,000港元。2024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至約5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減少至約17,700,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18,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約21%至約11,9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約34%至約5,900,000港元。

於2024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因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述的八名客戶因重大虧損而無法履行還款而受到負面影響。整體收益25,500,000港元已調整，扣減利息約7,800,000港元(2023年：14,0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為保持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成本控制及效益亦是管理層已揭示及審查的重要領域。於2024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約8,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2%至2024年的約6,900,000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名董事已從本公司離職，導致董事酬金減少。僱員福利開支佔2024年開支總額約12%(2023年：20%)。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11.8	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u>37.1</u>	<u>28.0</u>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u>48.9</u>	<u>33.1</u>

附註a：於2024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1,800,000港元，而2023年則為5,1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3%(2023年：36%)。較2023年大幅上升約131%，主要乃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附註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37,100,000港元(「該減值」)(2023年12月31日：28,000,000港元)，當中16,7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20,4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2024年相關客戶的狀態以及所發生的事件及減值變動

請參閱我們的2023年年報。該等八名相關客戶各自己抵押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該等客戶原為非定期貸款的孖展融資客戶。本集團在審批此等有抵押貸款過程中已嚴謹遵從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等證券抵押品的市值於2022年1月初驟降，而彼等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已達不可接受水平。自2022年1月起，我們一直追收孖展，並要求該等客戶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以滿足孖展貸款要求。該等客戶各自均未能償還有關孖展貸款。本集團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於2022年強制出售有關抵押品。強制出售後收取的款項並不足以償還各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因此，該等貸款的性質無可避免需轉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一直堅持收回拖欠的貸款。

於2024年，我們繼續與該等客戶討論並要求彼等還款，惟彼等仍無法償還拖欠的貸款。因此，董事及管理層向律師尋求專業意見。我們已發出要求函件，並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年內，香港高等法院宣佈該八名客戶中的四名客戶破產。對於餘下四名相關客戶，我們採納「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對該等貸款作出100%的減值撥備。對於四名宣布破產的客戶，由於該等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我們沒有實際的收回機會，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已獲撤銷及我們已就其未償還餘額作出特定減值撥備。

於2024年，本集團亦對一名放債及另外三名孖展融資借款人採用產生10%減值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放債客戶僅部分償還及無法全額償還其貸款。正進行進一步協商。就另外三名孖展融資借款人，其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其貸款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該三名客戶已獲通知，但未能償還其孖展不足。因此，我們就全部四名被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的借款人按實際還款差額(即證券抵押品市值－未償還貸款金額)計提10%減值撥備，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因此，我們於2024年作出的減值撥備總額約為53,0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2023年：所得稅開支9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業績已受到與未履行其還款的該等八名客戶有關的連續減值之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1,300,000港元(2023年：23,5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1,700,000港元(2023年：24,4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撤銷約16,2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0,900,000港元，合共37,1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0港元)，當中16,7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20,4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0港元)則來自放債客戶之應收貸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3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為4,300,000港元，而於2023年則為3,2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5,900,000港元(2023年：23,4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2023年：無)，且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4年約為0%(2023年：0%)。

然而，由於減值虧損，本集團的資本及現金流量受到限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擴充本公司資本，因為資金規模與借貸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有直接關係。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該事件外，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471	162,011
貿易應收款項	55,134	97,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9	23,394
流動負債	16,500	5,976
貿易應付款項	12,243	2,732
租賃負債	–	622
流動比率(倍)	8.21	27.11
資本負債比率(倍)#	–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4年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資歷、專業知識、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而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4年，本集團已僱用16名新僱員(2023年：9名新僱員)，並有5名(2023年：5名)僱員離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6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前景

本公司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美國非同尋常的新關稅措施令全球為之震驚，令國際貿易籠罩在不確定性及未知結果的陰影中。全球各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可能升級。因此，主要經濟體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以在日益凌亂的世界中促進穩定與合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走向及中國經濟仍然是香港股票市場未來表現的主要關注事項。中國2月份的生產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低於預期。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加劇。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中，中國在平台產業、人工智能技術、電池、太陽能板及一些其他關鍵產業的發展中保持領先優勢。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中國政府報告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2025年有望達到5%。其工作報告首次強調並寫出要穩定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以促進長期健康發展。這些因素將有助鞏固及恢復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基礎上管理借貸組合。本公司將在整體管理上不斷改善其市場定位，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謹慎的策略來開發新業務或服務，同時專注並多元化服務項目。2024年9月，本集團成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第9類一(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虛擬資產行業的機會，包括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潛在升級，以擴大其在數碼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地位。2024年12月，本集團已計劃組建合營企業，以經營虛擬房地產的數碼資產業務。

本公司亦正深入探討回收及處置應收款項行業的商機，以期於此細分但重要的金融服務領域中把握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以客戶滿意度及創新解決方案為優先考量，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成長。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公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朱哲平先生及石柱先生擔任聯席主席，而李鎮彤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督、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為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概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4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餘成員分別為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及賬目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2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及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